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49号

## 关于调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306-440784-04-01-582406），将鹤山职教园区项目、鹤山职教园区项目新增建设工程、乡道竹禾线（Y086）至县道大圣线（X561）连接线工

程（二期）、鹤山市共和镇平岭小学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纳入本项目一并推进实施。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一）鹤山职教园区周边道路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鹤山职教园区周边道路（含玉堂路、丰盛路、鹤翔东路）新建人行道等，总长约 2.3 千米，设置停车位约 300 个。

（二）鹤山工业城 B 区大朗山西侧道路新建工程：新建道路总长约 1.6 千米，道路宽度 30 米，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40km/h，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

（三）鹤山工业城 B 区规划一路道路工程：新建道路全长约 0.8 千米，宽度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

（四）鹤山工业城 B 区良庚站变电站及输变电通道新建工程：新建 110kV 良庚站变电站一座，规划容量  $3 \times 50\text{VA}$ ，配套输变电高压电缆通道。

（五）鹤山工业城 B 区中水回用改造工程：新建中水回用系统、中水输送管道约 3 千米，整治中水排放两处人工湖湿地湖岸。

（六）鹤山工业城 A 区东兴路污水提升工程：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管道约 1.3 千米。

（七）鹤山工业园区及镇圩道路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对鹤山工业城西区及圩镇范围道路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包括新建及

升级路灯照明设施、道路两侧人行道整治等。

(八) 鹤山工业城 B 区规划二路新建工程：新建道路全长约 4.1 千米，道路宽度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m/h，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等。

(九) 鹤山工业城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利用工业区内现状多处分散工业厂房及公用建筑楼顶等位置新建屋顶光伏发电设施，可利用面积共计 15 万平方米，装机总功率 15MW。

(十) 场地土方平整工程：包括址云线北侧竹场片区地块开发工程、鹤山工业城龙湾园平沙大道北侧地块开发工程、鹤山工业城 A 区东兴路西侧土地开发工程、鹤山工业城 A 区鹤翔西路南侧土地开发工程，开发总面积约 789 亩。

(十一) 鹤山工业城大凹工业园区道路新建工程：新建道路全长 0.46 千米，道路宽度 30 米，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40km/h，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

(十二) 鹤山工业城 A 区东兴路西侧地块工业厂房新建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121 亩，设计建筑容积率为 1.5，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十三) 鹤山职教园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改造)、学生宿舍(新建)、教工宿舍楼、食堂、学生体育中心、实训楼、教学楼(改造)、综合办公楼、礼堂等。

(十四)鹤山职教园区项目新增建设工程：整改现有三层工业厂房为教学楼，整改后建筑面积约 3.08 万平方米；整改现有六层宿舍为学生宿舍，整改后建筑面积约 1.18 万平方米；同时加固以上两栋建筑，加固面积约 4.27 万平方米。

(十五)乡道竹禾线(Y086)至县道大圣线(X561)连接线工程(二期)：新建线路全长约 2.6 千米，路基宽度 24.5 米，按一级公路建设，设计速度为 6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等。

(十六)鹤山市共和镇平岭小学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8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综合楼 1#楼、教学综合楼 2#楼(图书馆及会议室)、教学综合楼 3#楼(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平岭分教点)、宿舍楼 4#楼、食堂 5#楼、风雨球场 6#楼、停车库、连接新旧教学楼连廊及围墙场地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134877.24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 107925.59 万元调整为 105919.6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11687.44 万元调整为 11417.43 万元，建设用地费由 4500.00 万元调整为 3182.58 万元，预备费由 10764.21 万元调整为 10559.57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3798.00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公〔2017〕1号、鹤发改资〔2020〕14号、鹤发改资〔2020〕141号、鹤发改资〔2021〕124号、鹤

发改资〔2022〕88号、鹤发改资〔2023〕69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4月14日印发

---